

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校園門禁管理辦法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頒布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。

貳、目的：維護校園安寧，確保師生安全。

參、門禁管制時間：

一、學校正門、側門開啟時間為

	正門	側門	後門
上午上學	07：15 - 07：50	07：15 - 07：50	僅供教職員
中午放學	12：00 - 12：15	12：00 - 12：15	上下班車輛進出
下午放學	16：00 - 16：15	16：00 - 16：15	

二、校園開放社區民眾運動時間（由正門進出）

週一～週五 06：00 - 07：00

假日 8:00 - 16：00

肆、管制要點：校門之開關非警衛人員及導護老師不得任意操控，除上放學時間外應予以關閉並管控外人進出。上班時間如有訪客，應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一、長官貴賓：由警衛確認後准予進入，並儘速通知相關處室人員。

二、洽公、廠商及其他人員：各處室應主動將每日至校內洽公或修繕之廠商名單主動通報警衛室，以方便作業。請於換證後並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，由警衛人員通知受訪單位核准後，始得進入。推銷人員一律謝絕進入校園。

三、志工：憑本校志工隊核發之志工服務證出入校園。

四、場地租借單位：憑本校租借單位核發之憑證出入校園。

五、學生家長：

（一）家長於上課期間不得任意進入校園，除非因緊急事故或特殊需求，經聯繫導師確認後，於訪客登記簿上登記後換證方可進入校園，會客完後應立即離開校園。

(二)家長送交學生學用具、雨具、衣物或餐盒等物品應註明班級、姓名後
交予警衛人員，下課時由警衛人員電話通知導師請學生至警衛室拿取，
家長一律不得進入，以免影響學生上課。

(三)學生因病、事需請假早退，須經導師開立離校單，交由警衛人員確認
後始得放行，家長不得私自將學生帶離校園。

(四)家長放學時間接送學生，應至家長接送區等待，禁止任意進入校園及
班級。

六、廠商交貨、工程人員施工，嚴加管制及查察，並視狀況需要採換證方式
進入校區。

七、其他：

(一)上課期間在校園內發現未登記之家長及訪客，由警衛人員請出校園。

(二)禁止赤膊、衣衫不整、穿拖鞋或奇裝異服者進入校園。

(三)禁止攜帶寵物進入校園。

(四)訪客進入校園後，若有違害校園師生安全或破壞公物之情事應扣留其
證件並通報相關單位處理。

伍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陸、本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、校長核可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